為因應支領月退（職）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 110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於受理 110年 1月 1日以後退休（職）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相關案件報送事宜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109.12.09.　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2月9日

主旨：為因應支領月退（職）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 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於受理 110年 1月 1日以後退休（職）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相關案件報送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5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第36條第 1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自 110年 1月 1日起年息為零；同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 118年）之上限金額，以及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 107年待遇標準為33,140元）者，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 18%計算。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0條亦訂有相同規範。

二、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5條第 1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退撫法第36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退撫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該法第39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支領月退休金者，依退撫法第37條或第38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該法第36條第 1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存。

三、再查退撫法第40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同法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退撫條例第22條亦訂有相同規範。

四、配合自 110年起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為零，有關 110年 1月 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網路報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依退撫法第36條及優存辦法第 5條規定，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 3條及第 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自 110年 1月 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無須拋棄優存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二）依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自110 年起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亦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三）為配合挹注經費之計算，仍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於網路報送 110年 1月 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之案件時，於報送系統內填列退休（職）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按原「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

現職待遇計算表」之填寫原則填列）。

五、另依退撫法第36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 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 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 2項所定36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 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另須出具切結書。

六、本案配合修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書表，請各機關自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自行下載使用；自 110年 1月 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